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努力。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2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4 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为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组织结构设置将信息报告义务责任到人，明确各类信息报告标准、报告时点、报告流程等，确保信息报告及时无遗漏，严格把关信息披露，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